

# 2016年“枣庄因你而美”微文微图微视频征集评选活动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为进一步宣传推介枣庄旅游资源，提升枣庄旅游的影响力，展示枣庄“历史古城”、“正义之城”、“山水绿城”、“转型新城”的独特魅力，枣庄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委员会联合知名媒体开展2016年“枣庄因你而美”微文微图微视频征集评选活动。

## 二、活动主题

枣庄因你而美—微文微图微视频征集评选活动

## 三、活动时间

2016年5月1日—10月31日

## 四、主办单位

主办：枣庄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委员会

协办：枣庄市旅游集散中心

媒体支持：中国旅游报、大众网、枣庄日报、枣庄晚报、枣庄电视台、枣庄电台

## 五、活动内容

### (一) 评选内容

游枣庄，话枣庄，以枣庄人文、枣庄风景、枣庄特产、枣庄美食、枣庄民俗、文明旅游等角度进行描述，用你笔下的文字，手中的相机、摄影机等以“一张照片一段微故事或一个小视频”的形式定格枣庄活力城市的精彩片段。

### (二) 参评要求

#### 1、作品内容要求

(1) 国内外摄影家及摄影爱好者、旅游达人及广大游客等均可参加。

(2) 参赛作品拍摄地必须是以展示枣庄旅游资源为题材的作品。

(3) 参赛作品要求：内容健康，主题突出，视角独特，新颖别致，风光、纪实作品不限，突出展示与枣庄旅游要素有关的新风貌，新景点。

(4) 参赛作品必须是自己原创拍摄的，只限电子文件投稿。

#### 2、作品形式要求

(1) 微文微图作品采取文字加图片的形式。投稿字体不限，字数为200字以内的旅行经历、故事和旅行中的感受、心得、所见所闻等内容。微图可使用手机、平板电脑或照相机等设备拍摄，必须是彩色照片，后期可稍作修饰调整，不可过度PS，违背事实；单幅图片大小规格不大于5M；鼓励漫画、插画、手绘图等艺术作品积极参评。

(2) 微视频作品可以为短片、广告、动漫等作品，作品时长为1—3分钟为主，最长不超过5分钟。作品格式为完整作品，应包含作品名称、字幕及作品内容。

#### 3、投稿

(1) 微文微图作品，可通过官方微信、官方网站和电子邮箱报送，微视频作品只能通过电子邮箱报送。

(2) 官方微信、官方网站报送方式，请先登录枣庄旅服网([www.zztour.gov.cn](http://www.zztour.gov.cn))，进入资讯网专题页面，按照提示在线上传图片作品；关注“枣庄旅游”(zzta12301)官方微信，在底部功能栏进入专题页面，根据提示在线上传图片作品。

(3) 电子邮箱报送方式，请将报名表及作品电子稿发送到指定邮箱(zzlypx3311080@163.com)。每件作品应注明“标题+文字说明(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事件等)+作者真实姓名+本人手机号”。

(4) 所有微文微图、微视频作品在经过审核后，会在专题网页和微信页面上展示，供用户投票。

## 六、活动流程

评选活动分为宣传发动、初评、终评、成果展示四个阶段进行。

第一阶段：宣传发动，进行报名及作品征集(5月1日—10月10日)。

对征集评选活动进行广泛宣传，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，引导广大专业人士、旅游爱好者和游客每个月都可报名参评。

第二阶段：初评阶段(5月10日—10月10日)。

参评者可将报名表、参赛文稿、图片及视频等作品发至活动邮箱，由专家委员会每月10日评选一次，并从中选出得票最高的10—20件作品进入终评阶段。

第三阶段：终评阶段(10月20日至10月24日)。

每月初评作品将通过枣庄旅服委官方网站、微信、枣庄电视台等进行阶段展示。

最终获奖作品将通过中国旅游报、大众报、枣庄晚报、枣庄电视台及枣庄市旅服委政务网、枣庄市旅服委官方微信等平台进行宣传展示。

## 七、评选办法及奖项设置

1、活动组织方将邀请省内知名专家组成评委会对参评作品进行评选。为提高活动的社会参与度和公众认可度，本着公平、公正和“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”的原则，终评实行专家评分、网络投票与微信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专家评分、微信投票、网络投票按照5:3:2的权重计分。

2、每项评选活动设置金、银、铜和优秀奖。

3、微文微图设金奖1名，奖金5000元；银奖2名，奖金3000元；铜奖3名，奖金1000元；优秀奖若干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4、微视频设金奖1名，奖金10000元；银奖2名，奖金5000元；铜奖3名，奖金2000元；优秀奖若干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5、以上奖金含税。

## 八、活动说明

1、参评者要保证参评作品为原创，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如作品发生知识产权或版权纠纷等，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评资格，产生的后果由参评单位或个人负责。

2、参评作品的知识产权属作者所有，枣庄市旅服委拥有对参评作品在公众媒体上宣传的权利。

3、本次大赛不收参赛费，所有征集作品均不退稿；对于所有获奖作品，主办单位有权在出版画册、举办展览、相关宣传中使用，不再支付稿酬。

## 九、活动咨询方式

枣庄市旅服委市场科

联系人：邵明伟

电话：0632—3311080

电子邮箱：zzlypx3311080@163.com

枣庄市旅游集散中心

联系人：李冰青

联系电话：0632—8686662

枣庄市旅服委官方网站：[www.zztour.gov.cn](http://www.zztour.gov.cn)

枣庄市旅服委官方微信：zzta12301